

新北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獎勵原則

壹、目的

- 一、為建立督導考核及獎勵制度，規劃健康促進學校推行獎勵計畫，以獎勵實際參與之人員，增進教師對健康促進之正確觀念與參與意願。
- 二、提升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及健康體位等在學校健康教育中的深度與廣度，以提升本市學童的健康，並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
- 三、逐步降低本市學童視力不良率及口腔齲齒率等健康指數達到全國均標以下，健康體位適中比率達到全國均標以上。

貳、實施期程：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參、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肆、考核與獎勵

一、獎勵標準

(一) 獎勵項目

1.視力不良 改善情形	下學期班級視力不良率與上學期比較增加 3%以下。
	應辦理策略：國小符合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規定、視力保健活動（如下課教室淨空、每天戶外活動 2 小時）
2.齲齒複檢率 改善情形	國小班級(一、四年級)齲齒複檢率達 96%(含)以上。 國中班級(七年級)齲齒複檢率達 90%(含)以上。 高中班級(十年級)齲齒複檢率達 75%(含)以上。
	應辦理策略：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牙並有詳實紀錄。
3.健康體位 改善情形	下學期班級體位適中比率較上學期提升 2%以上。
	應辦理策略：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方案。

(二) 全校下學期達獎勵標準之班級，未達全校班級數 60%者，實際達標之

班級導師及健體教師(導師及健體老師須以實際參與健促推動、推動體位改善及帶領戶外活動者)各記嘉獎1次(健體教師任教多班者亦嘉獎1次)。

(三) 全校下學期達獎勵標準之班級(3種項目合計之班級)，達全校班級數60%者，依下列額度敘獎：

1. 全校24班以下之學校，每校行政人員3人及實際參與並達標之班級(含導師及健體任課教師)各記嘉獎1次(健體教師任教多班者亦嘉獎1次)。
2. 全校25班至50班之學校，每校行政人員4人及實際參與並達標之班級(含導師及健體任課教師)各記嘉獎1次(健體教師任教多班者亦嘉獎1次)。
3. 全校51班至75班之學校，每校行政人員5人及實際參與並達標之班級(含導師及健體任課教師)各記嘉獎1次(健體教師任教多班者亦嘉獎1次)。
4. 全校76班之以上學校，每校行政人員6人及實際參與並達標之班級(含導師及健體任課教師)各記嘉獎1次(健體教師任教多班者亦嘉獎1次)。

(四) 同一班級如同時達2項以上標準(例如視力、口腔及體位皆達標準)，導師及健體老師可記嘉獎2次(至多敘獎2次，達3項標準亦敘獎2次)，但導師及健體老師須以實際參與健促推動、推動體位改善及帶領戶外活動者。

二、學校之護理師及營養師應優先列入行政人員獎勵名單，如有具體事證未參與活動者，得予以排除。

三、本獎勵辦法適用期程為學年度，視力及體位數據為下學期(約6月前完成登錄)與上學期(約12月前完成登錄)比較，齲齒複檢率以下學期複檢率為數據，由各校依健康資訊系統數據為佐證。

伍、預期效益：

一、本市學校能落實健康促進提升政策，達成「新北健康城市」之城市願景。

二、建立正確健康觀念，養成健康生活的習慣。

三、提升本市參與健康活動與運動習慣人口，打造健康優質的宜居環境。

四、逐步降低本市學童視力不良率及口腔齲齒率等健康指數達到全國均標以下，健康體位適中比率能達到全國均標以上。

陸、敘獎依據：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5目。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8項第14款。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點第4款辦理予以相關人員敘獎。

柒、本原則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